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201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8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馬俊博士
梁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衛子龍先生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監察主任

馬俊博士

公司秘書

梁景輝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志豪先生(主席)
衛子龍先生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志豪先生(主席)
衛子龍先生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志豪先生(主席)
衛子龍先生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授權代表

馬俊博士
梁景輝先生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 249-253 號
東寧大廈 9 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01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 227-228 號
生和大廈 23 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朝陽區
安立路 36 號
3 號樓 2607 室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09

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代表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6,695,000 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 17,606,000 元。

業務經營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來說是艱難之另一年。由於中國經濟持續下滑導致中國房地產之內需疲弱，對基建相關行業造成重大影響。能源效率及節能服務的需求顯著下跌，觸發能源效益市場的割喉式競爭。我們的部分客戶已決定取消我們已承接的合約或要求將有關合約重新招標。為維持市場份額，本集團已接受利潤率較低的能源管理合約。

節能及照明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以及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的工具的營業額均大幅減少。由於經營環境轉差，本集團位於徐州及紹興的全資附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開拓新客源及探索新業務機會，並需要本公司作進一步投資以取得安全測試認證，及擴充海外市場。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後出售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將其財務資源集中於本集團其他業務。

前景

本集團面對節能業之激烈競爭，並由二零零五年起每年錄得重大營運虧損。營商環境不利本集團擴展其節能業務。本集團正積極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為本集團建立可持續經營之業務營運，以冀為本公司股東實現最豐厚之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合理及潛在回報的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機會。此外，本公司或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及發行債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對本集團之支持及所作出努力致以衷心謝意。另外，對於本集團之高級人員及全體僱員於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表示謝意。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服務。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來說是艱難之另一年。由於中國經濟持續下滑導致中國房地產之內需疲弱，對基建相關行業造成重大影響。鋼材、水泥、煤和鋁等建築物料之需求大幅下降，造成各重工業廠房如鋼鐵廠、水泥廠、煤礦開採和精煉廠之間置產能增加。此外，能源市場之整體價格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在全球市場大跌。原油價格由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至二零一五年年中持續下跌。就閒置產能增加及能源價格受壓而言，多家重工業廠房不僅押後建設節能設施，更暫停進行節能計劃。本集團要招攬本集團現有客戶或目標客戶簽訂節能合約實屬困難。

能源效率及節能服務的需求顯著下跌，觸發能源效益市場的割喉式競爭。為爭取有限的業務機會，部分節能方案供應商甚至接受承受虧損且回報期甚長的能源管理合約。我們的部分客戶已決定取消我們已承接的合約或要求將有關合約重新招標。為維持市場份額，本集團已接受利潤率較低的能源管理合約。

就此而言，儘管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增加約25.0%及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增加約10.9%，惟整體毛利率大幅減少約44.1%至約4.3%。

節能及照明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以及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的工具的營業額均大幅減少約68.0%及27.4%。由於經營環境轉差，本集團位於徐州及紹興的全資附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開拓新客源及探索新業務機會，並需要本公司作進一步投資以取得安全測試認證，及擴充海外市場。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售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將其財務資源集中於本集團其他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49,000元，增加至本年度之人民幣16,69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46,000元或10.9%。

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至約為人民幣71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8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下跌至約為4.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則為8.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均告下跌，反映本集團之經營環境欠佳。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較去年度顯著上升約27.1%至約為人民幣12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61,000元)。分銷成本上升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以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424,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2,791,000元或36.6%(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633,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電腦開支、物業經營租金、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7,606,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3,020,000元或14.6%(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626,000元)。淨虧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3,1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少撥備人民幣3,300,000元之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指公司債券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53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70分(重列))。

前景

本集團面對節能業之激烈競爭，並由二零零五年起每年錄得重大營運虧損。能源效益及節省服務之需求大幅下跌導致能源效益市場出現割喉式競爭。部分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甚至接受承受虧損且回報期甚長之能源管理合約。營商環境不利本集團擴展其節能業務。

本集團正積極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該重組旨在為本集團建立可持續經營的業務營運。錄得虧損之營運將被縮減或甚至終止。具有良好前景之現有業務將被重組及擴大。本集團將收購產生合理盈利之新業務，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符合本公司之企業政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合理及潛在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機會。此外，本公司或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及發行債券。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9,6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49,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72,000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6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7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6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四年：1.3)，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5,565,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5,904,000元。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擬出售附屬公司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1.7%(二零一四年：105.2%)，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0.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3,701,000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0.1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4,832,000元(相等於約31,040,000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集資活動。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完成配售19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092,490,000股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0名(二零一四年：35名)全職僱員。報告期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76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051,000元)。

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優點、資歷、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回顧年度內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Red Rabbit Technology Inc.之51%股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承付票，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並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之結餘。

回顧年度後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Explorer Investment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reasure Explore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收購Super Hero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40,000元(相等於300,000港元)。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Kiri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70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創國際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創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 Shamrock Limited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4,380,000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創國際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創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行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周翊先生，34歲，為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通訊工程。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創辦 Vision Century Company。自二零零五年起，周先生任職英資電子公司 Air Audio Distribution (HK) Limited 之銷售總監兼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上市。

馬俊博士

馬博士，39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彼於熱能節約計算機控制系統方面擁有廣泛研究經驗。馬博士持有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工程學博士學位。

梁景輝先生

梁景輝先生，43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先生畢業於迪肯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梁先生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紐約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NASDAQ) 上市公司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吳志豪先生，57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先生現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擔任中显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衛子龍先生

衛子龍先生，38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管理系文學學士學位。衛先生現為西北網絡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陳倩華女士

陳倩華女士，36歲，於會計及審計業擁有13年經驗。彼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主修應用會計學，並於一家中型會計師行任職審計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樹根先生 *BBS, MH, JP*

鍾樹根先生 *BBS, MH, JP*，58歲，持有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亞大學之科理(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及英國威爾士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鍾先生現為香港立法會、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及哈爾濱市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及廣州海外聯誼會委員，及東莞海外聯誼會榮譽顧問。他曾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他亦擔任其他社區服務，包括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副主席、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副會長副主席及常務委員、香港大學校董及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鍾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關嘉文先生

關嘉文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作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關先生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包括香港)提供高效節能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30頁。

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490,000股。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亦無載有對該等權利之限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乃載於第8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指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購股權截至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作為主席)、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鄒鎮華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馬俊博士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周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調任為主席)

非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趙彬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劉裕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衛子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倩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馬俊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梁景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填補袁淑儀小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周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並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徐波先生辭任產生之董事會主席臨時空缺。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周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吳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生效，並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趙彬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劉裕正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主席產生之臨時空缺。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衛子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陳倩華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趙彬先生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鍾樹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衛子龍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產生之臨時空缺。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鍾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獲支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及10(b)。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0	—	1,270,574,400	66.78%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1,270,574,400股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前執行董事鄒鎮華博士各自擁有50%。
- (2) 徐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徐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0	—	1,270,574,400	66.78%

附註：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該等1,270,57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董事基於可得之資料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年度購貨及銷貨之百分比如下：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46.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0.1%

銷貨

— 最大客戶	45.6%
— 五大客戶合計	85.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19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審核，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守則條文 A6.7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彬博士因需處理其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 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前董事會主席徐波先生由於因公出差處理本集團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趙博士由於上文所述原因，亦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內交易準則(「交易準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交易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馬俊博士、衛子龍先生及梁景輝先生。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適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充足經驗及資格履行責任，保障股東利益。吳志豪先生、鍾樹根先生及陳倩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所保留及其委託予管理層之職能及責任如下：

董事會應負責：

- 批准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 批准本集團年度預算及財務報告
- 監督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
- 批准本公司之投資建議
- 有關本集團重組及分拆之事宜
- 監督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事宜之足夠性之評估過程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應負責：

- 經董事會向在行政總裁領導下之管理層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
- 制定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制定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與企業管治及法規主題相關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參加課程／閱讀與業務 或董事職責有關之資料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是
馬俊博士	是
梁景輝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是
衛子龍先生	是
陳倩華女士	是
鍾樹根先生	是

所有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會參與任何適當之培訓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季定期舉行會議。除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倘有具體事宜須董事會作出決定，則董事會亦會在其他情況下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全年業績及股息等重大事宜。各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鄔鎮華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3/3
馬俊博士	12/15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9/9
周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7/7
非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9/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9/9
趙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7/15
劉裕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12/13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7/7
衛子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7/7
陳倩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0/0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秘書」)保存，並可供本公司董事公開查閱。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曾為徐波先生，而行政總裁曾為鄔鎮華博士。主席應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應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詳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徐波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周翊先生已於同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鄒鎮華博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主席)、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本公司正式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體列明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權責。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B.1.3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有關釐定董事薪酬之事宜。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2/2
趙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1/3
劉裕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2/2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衛子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陳倩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0/0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提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有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吳志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審閱及就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挑選及提名董事之主要準則包括專業背景、行業相關經驗及管理團隊與業內組織之推薦。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A4.5規定者寬鬆。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i>非執行董事</i>	
徐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2/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英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2/2
趙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1/3
劉裕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2/3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衛子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陳倩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0/0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問責與審核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董事則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發表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款項為約人民幣36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98,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主席)、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C.3.3規定者寬鬆。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五次會議，並於會上審閱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及法律合規情況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就批准年內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向董事會給予推薦建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	4/4
趙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3/5
劉裕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5/5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衛子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陳倩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0/0
鍾樹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公司秘書

梁景輝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之簡報。截至本報告日期，梁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當中，本公司於年內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進行檢討。董事信納現有之主要內部監控系統適合本集團本身，並已妥為實施，並無發現任何須作出改善之重大範疇須知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並與管理層討論評估基準，彼等一致認同本公司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積極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個淨營業日送交予全體股東。待股東確認彼等對投票表決之程序並無疑問後，股東大會主席方會進行表決。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相關要求遞呈後21日內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須於遞呈相關要求後兩個月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相關要求遞呈後21日內準備召開有關會議，則申請人或任何其中一名申請人(須持有全體申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得遲於遞呈相關要求之日後三個月屆滿時舉行有關會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之股東並無人數限制，惟提呈建議之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香港德輔道中
東寧大廈
9字樓
249-253號



致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第29至第85頁所載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得到之審核憑證屬足夠及適當，為核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6,695	15,049
銷售成本		(15,978)	(13,766)
毛利		717	1,283
其他收入	6	5	186
分銷成本		(586)	(461)
行政開支		(10,424)	(7,633)
存貨減值虧損		(3,135)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3,266)	—
商譽減值虧損	16	—	(14,000)
融資成本	7	(916)	—
除稅前虧損	8	(17,605)	(20,625)
稅項	9	(1)	(1)
本年度虧損		(17,606)	(20,62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86	(16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7,320)	(20,79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股東		(15,624)	(19,921)
— 非控股權益		(1,982)	(705)
		(17,606)	(20,62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5,338)	(20,085)
— 非控股權益		(1,982)	(705)
		(17,320)	(20,790)
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及攤薄	13	(0.53) 分	(0.70)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67	1,292
商譽	16	—	17,791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7	27,8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
		28,051	19,08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3,12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0	23,408	40,6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	1,462
		23,680	45,2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4	31,885	—
流動資產總值		55,565	45,2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1	15,218	32,969
公司債券	22	19,821	—
		35,039	32,9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	10,865	—
流動負債總額		45,904	32,969
流動資產淨值		9,661	12,249
資產淨值		37,712	31,33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9,108	8,348
儲備		27,415	19,813
		36,523	28,161
非控股權益		1,189	3,171
權益總額		37,712	31,332

第29至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
周翊

董事
梁景輝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8,076	102,525	4,689	5,546	(94,631)	26,205	3,876	30,081
本年度虧損	—	—	—	—	(19,921)	(19,921)	(705)	(20,626)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64)	—	(164)	—	(16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64)	(19,921)	(20,085)	(705)	(20,790)
購股權失效時變現	—	—	(4,227)	—	4,227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23)	26	2,254	(462)	—	—	1,818	—	1,818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3)	246	19,977	—	—	—	20,223	—	20,2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348	124,756	—	5,382	(110,325)	28,161	3,171	31,332
本年度虧損	—	—	—	—	(15,624)	(15,624)	(1,982)	(17,606)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86	—	286	—	28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86	(15,624)	(15,338)	(1,982)	(17,320)
發行股份，已扣除開支(附註23)	760	22,940	—	—	—	23,700	—	23,7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108	147,696	—	5,668	(125,949)	36,523	1,189	37,7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7,605)	(20,62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	(6)
融資成本	916	—
折舊	451	503
商譽減值虧損	—	14,000
撇銷廠房及設備	22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3,266	—
存貨之減值虧損	3,13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817)	(6,122)
存貨增加	(832)	(46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	3,083	6,10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	(7,868)	(4,153)
經營所用之現金	(15,434)	(4,637)
已付稅項	(1)	(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435)	(4,639)
投資活動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27,884)	—
購買廠房及設備	(292)	—
利息收入	2	6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523
	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8,174)	534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818
設立其他借貸	3,998	—
償還其他借貸	(3,998)	—
已付利息	(607)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4,310	—
發行股份開支	(610)	—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20,392	—
發行公司債券開支	(684)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2,801	1,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08)	(2,28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	(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2	3,75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	1,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	1,462
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85	—
	14	
	657	1,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廈23樓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二年周期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三年周期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約務更替及持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報規定於該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作出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四年周期年度改善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述一個單一詳盡模式予以實體處理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優惠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地產建造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31號「收益－易貨交易涉及廣告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詳盡架構以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此架構主要原則為實體確認之收益數額顯示已轉讓予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以反映實體預期享有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交易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按個別合同基準應用。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容許按組合基礎應用，惟需合理地預期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與按個別合同基準差別不大。新收益模式按下列步驟應用：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要求計入與客戶合同有關之若干成本。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要求實體披露若干數量及／或質量資料以助投資者更了解與客戶合同之性質、款項、時限及不確定之收益及現金流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應用於生效日或以後產生之新合同或於生效日並未完成之現有合同。本集團可選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採用修訂過渡方法。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列報金額可能有重大影響，惟管理層現正進行評估採用此準則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作出的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須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風險及權力；及
- 可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綜合收益項目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如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見下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或(如適用)以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指在「計量期間」(不能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所獲取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和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倘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其其後入賬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會在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在其後報告日期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會影響於該日之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按未來適用法將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廢棄廠房或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另行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價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合)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慣常條款及有很大機會能出售。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有關資產，而出售事項理應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的出售。

倘本集團承諾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在銷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有關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除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內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將歸入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兩個類別其中一類。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控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因其利息微不足道，故不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之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列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的非衍生項目。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該等投資按於初次確認之後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列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有關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以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者為限。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即時確認利息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債務證券)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相關合約所載明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數額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有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費用項目，亦有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各自之實體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價值計入期間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下之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退休福利計劃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列為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所取得的工資及薪金等福利確認為負債，按預期應支付以用於交換該等服務的福利的未貼現數額計算。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應支付以用於交換相關服務的福利的未折現數額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依據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會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有關金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將按償還債務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則該債務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營業額指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之公平值。

(a) 日常業務中之產品銷售收益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確認：

- 已將物業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物業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b) 服務費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乃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效利率為可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把將收取現金折現至資產最初確認時之賬面值之利率。

借貸成本

與收購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年期確認為開支。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人士。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僅於檢討期間有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更正；倘有關會計估計影響即期及其後期間，則於即期及其後期間均予以確認。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估計商譽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每年按照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或因事實及環境的不利變動而下調預期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譽之賬面值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791,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000,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及按其現有信貸資料釐定目前之信用狀況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債務人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其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債務人收款問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來自債務人之收款，並維持適當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8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016,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05,000元)。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之賬面值，以確定存貨是否根據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董事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及過往經驗，估計類似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任何假設之變動應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金額或撇減之相關撥回，及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28,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3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就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所產生之收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營運及申報業務分部，即提供節能服務以及相關產品。營運分部乃按與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資料之一致方式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於來自外部客戶確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之總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能源效益解決方案之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	15,668	12,532
照明之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	630	1,970
銷售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之工具	397	547
	16,695	15,049

地域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即本集團營運實體註冊所在地。因此，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來自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10%或以上之各名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607	不適用 ¹
客戶B	4,901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¹	6,221
客戶D	不適用 ¹	3,384
客戶E	不適用 ¹	1,671
	12,508	11,276

¹ 概無收益貢獻予本集團。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6
匯兌收益，淨額	—	151
雜項收入	3	29
	5	186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附註)	207	—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	113	—
公司債券之利息	596	—
	916	—

附註：其他借貸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約人民幣3,998,000元(相等於5,000,000港元)，每月利率為2.5%。其他借貸之到期日為提取日期後1個月。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5	3,8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216
	3,765	4,051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	50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53	976
核數師酬金	360	398
匯兌虧損，淨額	4	—
撇銷廠房及設備	22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iv) 各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7,605)	(20,62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652)	(3,58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090	3,05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9	618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54	(86)
稅項開支	1	1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本公司10名(二零一四年 :8名)董事各人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鄒鎮華(附註1)	—	237	10	247
梁景輝(附註2)	—	184	7	191
周翊(附註3)	—	104	4	108
馬俊	—	444	6	450
非執行董事：				
徐波(附註6)	96	—	—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附註3)	21	—	—	21
衛子龍(附註3)	21	—	—	21
張英潮(附註4)	81	—	—	81
趙彬(附註5)	96	—	—	96
劉裕正(附註5)	96	—	—	96
總計	411	969	27	1,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 (1) 鄔鎮華先生亦曾任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行政總裁。
- (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梁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周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吳志豪先生及衛子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張英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 (5) 趙彬先生及劉裕正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6) 徐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 (7) 除董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鄔鎮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行政總裁。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鄔鎮華(附註1)	—	477	24	501
馬俊(附註2)	—	411	3	414
徐波(附註3)	—	186	—	186
非執行董事：				
徐波(附註3)	58	—	—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95	—	—	95
趙彬	95	—	—	95
梁享英(附註4)	94	—	—	94
劉裕正(附註5)	1	—	—	1
總計	343	1,074	27	1,444

(1) 鄔鎮華先生亦為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馬俊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4) 梁享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劉裕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訂立任何豁免及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上文附註(a)已載入彼等之薪酬。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646	1,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40
	672	1,150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2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 32,33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50,906,000 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15,624,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9,921,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936,502,123 股(二零一四年：2,836,520,589 股)計算。

誠如本報告附註 35(e) 所載，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於報告期結束後發行紅股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出售誠行投資有限公司（「誠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誠行集團」）。誠行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安裝無極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出售Luck Shamrock Limited（「Luck Shamroc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Shamrock集團」）。Luck Shamrock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38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誠行集團及Luck Shamrock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Luck Shamrock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誠行集團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廠房及設備	918	26	944
商譽	6,126	11,665	17,791
存貨	607	218	82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406	8,534	11,9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379	3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063	20,822	31,885
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834	7,031	10,8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834	7,031	10,865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21,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77	2,073	940	1,518	5,008
貨幣調整	(1)	—	—	—	(1)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	—	228	—	228
出售	—	(22)	—	—	(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76	2,051	1,168	1,518	5,213
貨幣調整	1	—	—	—	1
添置	292	—	—	—	292
撤銷	(195)	(1,713)	(196)	—	(2,104)
轉撥至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 14)	(284)	(226)	(972)	(1,518)	(3,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0	112	—	—	4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10	1,926	733	417	3,286
貨幣調整	(1)	—	—	—	(1)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	—	144	—	144
年內開支	100	46	207	150	503
撥回	—	(11)	—	—	(1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9	1,961	1,084	567	3,921
貨幣調整	—	1	—	—	1
年內開支	246	36	19	150	451
撥回	(194)	(1,694)	(194)	—	(2,082)
轉撥至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 14)	(217)	(213)	(909)	(717)	(2,05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4	91	—	—	2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6	21	—	—	1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7	90	84	951	1,292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3 — 5年
汽車	4 — 5年
廠房及機械	3 — 10年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2,1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9,6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79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31,79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年度減值虧損	14,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0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4,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791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收購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以製造、銷售無極燈及承擔無極燈安裝工作業務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2,260,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收購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以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銷售節能產品而產生商譽約人民幣19,665,000元。

於報告期末，商譽之所有賬面值乃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商譽(續)

就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24.17%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節能及照明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之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節能及照明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就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18.39%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之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由於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及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表現轉差，本公司董事於考慮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後，認為有必要分別作出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之商譽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人民幣14,000,000元之減值虧損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及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

17.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並支付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12,395,000元(相等於15,500,000港元)，以收購Red Rabbit Technology Inc. (「Red Rabbit」)之51%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992,000元(相等於25,000,000港元)，當中約人民幣15,994,000元(相等於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約人民幣3,998,000元(相等於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公司之承付票支付。Red Rabbit主要從事提供網上遊戲平台、提供軟件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上述收購事項擁有約人民幣7,597,000元之資本承擔。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並支付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5,318,000元(相等於6,650,000港元)，以收購Kiri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Kirin」)之全部股權。Kiri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557,000元(相等於10,700,000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並支付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3,439,000元(相等於4,300,000港元)，以收購一項業務，該業務主要於菲律賓共和國從事提供運輸服務。

- (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並支付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4,718,000元(相等於5,900,000港元)，以收購一項業務，該業務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續)

- (e) 本集團與若干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及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之已付可退還按金合共約人民幣2,014,000元。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就收購Red Rabbit及Kirin而言，本集團現正落實其財務資料，因此並無披露上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構成之影響。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8,199	18,199
減值	18,199	18,199
賬面值	—	—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乃因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所致。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較廣，且無法合理評估多項估計之可能性。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42
在製品	—	2,305
製成品	—	581
	—	3,128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15,9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766,000元)。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363	31,696
減：減值撥備	(4,839)	(2,905)
	12,524	28,791
應收其他賬款	4,094	8,225
減：減值撥備	(744)	—
	3,350	8,225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7,534	3,612
	23,408	40,628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四年：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55	7,953
一至兩年	45	14,473
兩年以上	5,324	6,365
	12,524	28,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2,905	2,9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22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588)	—
於六月三十日	4,839	2,905

	應收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4	—
於六月三十日	744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乃個別界定為是否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時市況確認。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呆壞賬累計撥備約人民幣5,5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0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不足一年	6,749	1,882
逾期一至兩年	45	14,473
逾期兩年以上	5,324	6,365
	12,118	22,720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並來自不同領域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117	17,961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4,655	12,096
預收款項	446	2,912
	15,218	32,96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5	6,877
一年以上	8,492	11,084
	10,117	17,961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在信貸期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2.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392,000元)之三個月至一年期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扣除直接開支約85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4,000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6.5%至36%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5.52%至36%。

人民幣千元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20,392
發行公司債券之交易成本	(684)
估算利息	1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821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106,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834,040	8,076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附註a)	62,000	24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b)	6,450	2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股份(附註c)	1,902,490	8,348
	190,000	7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92,490	9,108

23. 股本(續)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41港元之價格發行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Luck Shamrock之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約70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1,000元)之代價，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至31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6,000元)及約2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977,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45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0.355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導致6,450,000股股份獲發行，新股本為3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000元)及股份溢價為2,25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92,000元)，且購股權儲備撥回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16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及認購19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9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0,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9,4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55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年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就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根據其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該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或顧問。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該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就已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就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31,04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45%。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之股份須獲認購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並獲接納起計10年後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付款／催繳股款／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8日。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至少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除非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而終止，否則該計劃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為止仍然有效。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1.00 港元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股權授出、行使及或註銷。	

24.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於年內授出 千股	於年內失效 千股	千股	千股
執行董事：						
鄔鎮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0	(440)	—	—	—
非執行董事：						
徐波(附註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0	—	(44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附註2)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880)	—	—
張英潮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880)	—	—
趙彬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880)	—	—
僱員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8,000	(4,010)	(33,990)	—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24,000	(2,000)	(22,000)	—	—
總計		65,520	(6,450)	(59,070)	—	—

附註：

- (1) 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 (2) 梁享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 (3) 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行使價0.355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進行的股份拆細調整。
- (4) 經就股份拆細調整後，緊隨購股權授出當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355港元。
-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當日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37港元。
- (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授出或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加權平均值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股價	0.355 港元	0.355 港元
行使價	0.355 港元	0.355 港元
預計波幅	66.24%	46.839%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	2.001
無風險利率	0.212%	0.479%
股息率	零	零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預計波幅乃依據預計購股權期限內本公司之歷史波幅釐定。

25. 遞延稅項

以下項目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20,089	16,274
未動用稅項虧損	11,058	8,674
	31,147	24,948

年內，因無法預測未來盈利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可扣減暫時差額並未屆滿。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創國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Energy Treasure Limited（「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5,420,000港元（約人民幣20,236,000元）收購Luck Shamrock 100%已發行股本及Luck Shamrock應付之銷售貸款金額701,999港元（約人民幣571,000元）。Luck Shamroc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以及銷售節能產品。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下表概列就上述收購所支付之代價、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之公平值及所承擔之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代價股份(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支付之總代價(附註23)	20,236
減：轉讓予本集團之結欠賣方款項	(571)
	19,665
減：轉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存貨	15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4,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698)
應付賣方金額	(57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商譽(附註16)	19,66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自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賬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來自上述已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已經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益及虧損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5,408,000元及人民幣20,543,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預示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將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於收購當日與其賬面值相若，預期可於日後全數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33,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行政開支內。

收購Luck Shamrock產生商譽，因為合併成本包括支付予收購其業務之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關於將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市場發展及結合Luck Shamrock勞動力之預期協同效益。該等好處並未獨立商譽確認，因為不符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概無因收購產生商譽預期可作扣稅用途。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為2至3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0	535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58	199
	1,228	734

2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已授權，但未訂約	3,239	—
已訂約，但未撥備	9,196	—
	12,435	—

29.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如附註10所列，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為董事之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之定義，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6,024	37,2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	1,462
	16,296	38,66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772	30,057
公司債券	19,821	—
	34,593	30,057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其一般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中所產生之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專注於通過密切監控下文概述之個別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本集團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銀行結餘維持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亦因公司債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2)。

本集團現時不設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可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結餘之到期日較短或該等結餘之未償還結餘並不重大。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將財務報表數額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不會予以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承受最高信貸風險，會令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財務損失。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在地理位置上集中於中國，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一四年：100%）。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集中於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44%（二零一四年：27%）及98%（二零一四年：81%）。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B)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續)****(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儲備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供管理層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商定之償還期限。下表按金融負債在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早之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列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772	14,772	14,772
公司債券	19,821	22,375	22,375
總計	34,593	37,147	37,14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0,057	30,057	30,057

(C) 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還款期限屬短期或即時到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發行公司債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託管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或每名僱員最高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為1,25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辦之指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指定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6,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8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0,618	59,918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27,084	—
	67,850	59,929
流動資產		
應收其他賬款	5,088	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	248
	5,121	340
流動資產		
應收其他賬款	2,436	1,208
公司債務	19,821	—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4,692	4,659
	26,949	5,867
流動負債淨額	(21,828)	5,527
資產淨值	46,022	54,402
權益		
股本(附註23)	9,108	8,348
儲備(附註)	36,914	46,054
權益總額	46,022	54,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續)

附註：(續)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轉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2,525	4,689	(21,692)	(10,072)	75,450
本年度虧損	—	—	(50,906)	—	(50,906)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	(4,227)	4,227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254	(462)	—	—	1,792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3)	19,977	—	—	—	19,977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59)	(2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4,756	—	(68,371)	(10,331)	46,054
本年度虧損	—	—	(32,330)	—	(32,330)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附註23)	22,940	—	—	—	22,940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50	2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47,696	—	(100,701)	(10,081)	36,914

3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直接 持有	間接 持有	
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50,0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 產品
凱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佳創國際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亨拓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科瑞天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 產品
誠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51%	生產、銷售及承接無極燈 之安裝工程
科瑞智慧能源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100%	暫無業務
Luck Shamrock Limited	香港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9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 產品
Philippines Drag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0股	100% (2014: 無)	100%	— (2014: 無)	投資控股
Philippines Dragon Limite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0股	100% (2014: 無)	—	100% (2014: 無)	投資控股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19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9.08%；及本公司經發行1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8.32%。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完成，合共190,000,000股新股份已予發行，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24,822,000元(相等於31,040,000港元)。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於報告期後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Explorer Investment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uper Hero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40,000元(相等於3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Luck Shamrock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80,000元。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誠行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元。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e)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6,695	15,049	20,198	21,235	13,27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606)	(20,626)	(7,738)	(14,328)	76,211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3,616	64,301	52,339	52,913	44,007
負債總額	(45,904)	(32,969)	(22,258)	(17,378)	(17,433)
資產淨額	37,712	31,332	30,081	35,535	26,574
股本	9,108	8,348	8,076	8,076	7,774
儲備	27,415	19,813	18,129	25,106	18,8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6,523	28,161	26,205	33,182	26,574
非控股權益	1,189	3,171	3,876	2,353	—
權益總額	37,712	31,332	30,081	35,535	26,574